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謝文瑾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662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p424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中字第1050287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WF755X）

主旨：檢送本市105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作業相關資料，請公告並轉知家長配合辦理，相關表件可至本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下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

二、旨揭申請案流程說明如下：

(一)105學年度受理申請時間如下：

1、105學年度第1次申請案：自105年4月1日(星期五)起至105年4月30日(星期六)止。

2、105學年度第2次申請案：自105年10月1日(星期六)起105年至10月31日(星期一)止。

(二)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申請程序如下：

1、國民教育階段申請程序如下：

(1)申請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請填具申請書及教學計畫書一式6份送設籍學校進行初審核章，請各校承辦人會同相關人員檢核申請人之應備資



吳家偉

教務處



1057941541

(2016/02/26)

料，完成初審核章後，申請人自存1份，留校存查1份，其餘4份由設籍學校寄送至永和國小輔導處(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1段120號)，並請於寄件信封封面註明「申請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申請團體或機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請填具申請書及教學計畫書一式15份寄送至本府教育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申請程序如下：

(1)申請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請填具申請書及教學計畫書一式6份逕送至新北市立光復高中輔導室(新北市板橋區光環路1段7號)，並請於寄件信封封面註明「申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另以電子郵件寄送1份教學計畫書(含申請書)電子檔至新北市教育局承辦人謝小姐電子信箱 ap4242@ntpc.gov.tw。

(2)申請團體及或機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請填具申請書及教學計畫書一式15份逕送至光復高中輔導室(新北市板橋區光環路1段7號)，並請於寄件信封封面註明「申請高級中等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另以電子郵件寄送1份教學計畫書(含申請書)電子檔至新北市教育局承辦人謝小姐電子信箱 ap4242@ntpc.gov.tw。

三、本案業務諮詢，國民教育階段請洽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王于甄小姐，電話：(02)2960-3456分機2614；高

級中等教育階段請洽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承辦人謝文瑾
小姐，電話：(02)2960-3456分機2662。

四、本府教育局將於5月安排申請個案進行面談及審議事宜，
時間及地點另函通知。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交換戳記
105/02/25 17:0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



訂

線

